

独立财务顾问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林奋生、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廖智敏、珠海市金都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盛屯矿业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盛屯矿业在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变动情况

公司因筹划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并购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6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股票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2月5日）的收盘价为8.65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月8日）的收盘价为9.16元，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5.57%，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涨幅2.2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采矿业指数（883019.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采矿业指数（883019.WI）累计涨幅为2.2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000001.SH）、采矿业指数（883019.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查询了盛屯矿业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采矿业指数（883019.WI）的波动情况。经核查，盛屯矿业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积涨跌幅未达到 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积涨跌幅亦未达到 20%。本次交易停牌前盛屯矿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何春梅

内核负责人： _____

吴晓明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燕文波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钰

林举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孙贝贝

李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